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好喜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取水量测算项目

合同名称：《广东好喜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取水量测算项目报告书》编制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韩水勘察设计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6日

签订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住 所 地：潮州市南较西路区三防调度中心七楼

通讯地址：潮州市南较西路区三防调度中心七楼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韩水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 444 号综合楼 28 号门市（二
层）

通讯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 444 号综合楼 28 号门市（二
层）

电 话：1882350658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春路支行

账号：44050180867700000115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广东好喜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取水量测算项目报告书》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潮州市潮安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项目水资

源论证收费暂行办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咨询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2025)；《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 201-2015)；《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200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广东好喜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取水量测算项目属于小型规模。

第五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工程概况、建设项目工程基础资料等。

第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交付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一式6份，交付时间为根据甲

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报告书。

第七条 费用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607030844）、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费为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报告成果和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在甲方拨付服务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咨询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咨询人责任

9.2.1 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咨询人交付咨询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及补充，直到通过各级职能部门的审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肆份，委托人、咨询人各贰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相茂 (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广东韩水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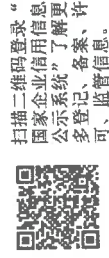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2MA54EB794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广东韩水勘察设计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罗兵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测量、规划; 信息咨询、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验 收;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水资源论证; 劳务分包 、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444号综合楼2 8号门市(二层)		



登记机关

2020年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7030844

广东韩水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委托，广东好喜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取水量测算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779X26061606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双方协商确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7 月 03 日

